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六、七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市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零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依法对我市建设工程质量严格

监督，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对广州市各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检测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业务指导和检查工作；协助对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结建式人防、园林绿化工程等）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协助对本市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的使用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承担平战转换的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对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结建式人防、园林绿化、消防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管理的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设置形式：根据本单位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总支部委员会，站党总支在中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 9 个党支部，确保党组织架构健全，工作有序开展。

（二）地位作用：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履行把方向、

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总支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三）主要职责：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保证政治方向正确。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际，制定并实施党建工作计划，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本单位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三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确保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四是密切联系群众，倾听职工心声，关心职工生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激发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五是加强对本单位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干部保障。

（四）经费保障：本站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党组织开展活动、党员教育培训、阵地建设等方面的必要经费。党建工作经费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决策机制：建立站总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单位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凡涉及重大改革、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必

须提交站总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应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进行充分讨论和分析研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讨论决策过程应形成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决策执行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六）决策责任边界：总支部委员会书记作为党组织决策的第一责任人，对党组织决策的贯彻落实负总责；总支部委员会成员根据分工，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党组织的决策要求，具体抓好落实工作的执行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一是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和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二是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是充分行使职权，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四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五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制度建设方面：一是完善党组织工作制度。制定详细的总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会议的召集、议题提出、讨论决策等流程。在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提前一定时间将议题和相关材料提交总支部委员审阅，确保总支部委员有充分时间进行研究讨论，从制度上保障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的领导地位。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总支、党支部、党员

领导干部以及普通党员在党建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从而体现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建立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制度。制定党建工作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业务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考核的制度。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将党建工作目标与业务工作目标一同规划；在考核时，将业务工作完成情况与党建工作成效挂钩，以考核机制促进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

（二）组织建设方面：一是优化党组织设置。根据站的工作职能和部门设置，合理调整党支部的设置，使党组织架构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便于党组织及时了解和掌握业务工作中的情况，发挥党组织在业务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支部建设，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干部担任党支部书记。通过定期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领导能力和综合素质，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地带领党员和群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党员发展标准，注重从站的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教育，确保新发展党员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加强党员教育培训，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主题党日活动、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使党员在工作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体职工积极贯彻党的决策部署，从而体现党的领导。

（三）决策机制方面：一是明确党组织前置决策程序。在

涉及站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建立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制度。对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明确决策范围、决策流程和决策责任。制定详细的事项清单，规定哪些事项必须经过党组织前置研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并对决策结果负责，保证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的领导权。二是建立决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之间的沟通协调，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四）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党内监督。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通过开展廉政谈话、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在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纪律、落实党的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党纪党规的行为严肃查处，以严格的纪律保障党的全面领导。二是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拓宽群众监督渠道，鼓励职工和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工作进行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群众，使党组织的工作始终在群众的监督下进行，确保党的全面领导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或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适用于局属正处级单位）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适用于局属正处级单位）；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 负责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指导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总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党委批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站长，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的业务工作，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批复文件，本单位设办公室、综合技术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一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二部、消防工程质量监督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部、建筑设备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管理部 8 个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具体职责由本单位根据所承担的职责确定，在本单位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工作情况等信息；
- (二) 了解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
- (三)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等；
- (二)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三)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可通过网站、电话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政务服务办理进展情况等；
- (二) 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 (三)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四) 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领导和监督下，坚持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规章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照“科学公正、廉洁服务”的原则，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工程质量监督：编制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和质量监督告知书，开展现场查勘和质量监督交底；抽查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抽查抽测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抽测主要建筑材料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监督有关单位组织的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意见及监督资料归档；负责所监督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调查取证、证据归集和移送等；负责所监督项目质量投诉、质量问题（事故）调查处理；受委托对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和责任主体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受委托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编制消防现场评定意见书。

（二）园林绿化工程监督：按照建设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负责对受监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开展监督工作；负责对受监项目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监督；对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工程实体质量实施执法抽检；负责监督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立和移交工程质量监督档案；配合质量投诉、质量

问题（事故）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现场取证等工作。

（三）结建式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有关要求，负责对全市范围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维护管理责任人是否履行平时维护管理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全市范围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进行巡查；对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维护管理责任人的维护管理工作提供指导和培训。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确保财务资金的安全、合规使用。按照局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离任，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该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举办单位或本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站党总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站党总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张明



举办单位印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